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郁彬

電話：02-7736-7414

電子信箱：e-j29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008517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40085178A_senddoc5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實驗教育機構、前述相關教育人員及團體積極推動戶外教育，爰辦理旨揭評選。
- 三、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實施計畫摘述如下：
 - (一)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獎勵對象：
 - 1、學校績優獎：依學習階段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共3組。
 - 2、個人貢獻獎：各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老師。
 - 3、團體貢獻獎：各級學校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所屬機構及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與學校實質合作者。

(二)申請方式及時程：請貴校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前，彙整報名資料函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三)獎勵內容：

1、學校績優獎：獎勵名額國小組至多20名、國中組至多10名、高中組至多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

2、個人貢獻獎：獎勵名額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3、團體貢獻獎：獎勵名額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沈先生，電話（02）2462-2192轉1286。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